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鄭志宏 分機：283 保規科：746

受文者：各簽約金融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06)保證規劃字第 624641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暨修正規定對照表

二、承辦批次保證申請書

主旨：為維持保證業務多元化，本基金賡續辦理批次信用保證業務及修正批次信用保證要點部分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基金106年10月31日第14屆第10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暨經濟部106年12月27日經授企字第10620004090號函辦理。

二、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融資，謹修正批次信用保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部分規定並適用107年度起之批號，重點摘要如下：（詳附件一）

（一）修正每批號辦理期間最長為2年（例如於107或108年度間申請各該年度之批號，其辦理期間自本基金核定生效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第3點）

另配合上述修正規定，刪除本要點第3點金融機構須依規格向本基金申請批號代位清償最高限額及第16點第3款各批號間可有限度申請代償等規定。

（二）放寬企業之行業類別屬「不動產開發業」者，得移送信用保證。（第5點第1款）

（三）增訂授信案件徵提該授信所購置之機器設備為擔保品者，得不受同款徵有5成以上之擔保品不得移送信用保證之限制。（第5點第4款）

（四）放寬各筆授信期間最長為5年。（第6點第1項）

（五）提高保證成數最高為10成。（第7點）

三、有關107年度批號相關事項如下：

- (一) 「代償上限計提率」為1.60%
- (二) 「保證手續費年費率」為0.35%。
- (三) 授信案件之授信額度核准日於107年1月1日之前者，倘該授信額度符合本次修正規定且尚未動用，授信單位得擇定以107年度批號移送信用保證。
- (四) 金融機構有意申辦107年度批次信用保證融資業務者，請由總管理機構填具「承辦批次保證申請書」（詳附件二），請於107年12月31日之前提出申請。
- (五) 金融機構得於各批號辦理期間內，向本基金申請增加該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

四、有關108年度批號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代償上限計提率」及相關事項，本基金將於107年底前公告，屆時金融機構得依公告條件，向本基金申請108年度批號，其辦理期間迄日仍為108年12月31日。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總經理